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防范与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所称被审计对象,包括公司各部门、驻外办事处、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上述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包括实施监督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财务会计账目,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及其财务状况,对被审计对象的重大经济活动做出绩效评价等行为。

第二章内部审计机构和内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适当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有效的企业管理质量监控与监督体系,了解并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开发与建设。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应具备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及法律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负责人一人,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负责人选由

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须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办理内部审计事务，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勤勉。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被审计对象应积极配合，并不得妨碍、阻挠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更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对象有义务按审计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各项计划、报表、合同等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编制科研、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计划及执行结果时，应当抄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参加公司重大的关于生产与经营决策会议，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关于重要合同、协议的洽谈与签订，大额的采购、发包工程等事项的招标、评标工作，应当邀请内部审计机构参加。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查验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各项实物资产，检查公司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库资料，有权向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并进行取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权暂时封存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分为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两种，常规审计主要是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范围包括重要合同订立及执行情况的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科研项目的预决算审计，营销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审计，承担重要职责的岗位负责人离任审计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常规审计工作程序：

（一） 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重点，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报审计委员会经批准后实施；

（二） 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对象、审计时间、审计方式以及审计小组成员，编制内部审计程序表；

（三） 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列明审计目的、审计方式、审计小组成员名单、审计开始时间以及需要被审计单位准备提供的资料等内容；

（四） 正式进场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审计小组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共同开展内部审计调查工作，审计过程中应按要求编制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五）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审计终结后，应制作书面内部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

（六） 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专项审计工作程序：

专项内部审计项目立项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确定，专项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并经批准后实施。专项审计的实施程序比照常规审计程序进行。

第六章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年度内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出显著成绩，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部门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向公司提出给予表彰与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企图逃避内部审计监督的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建议公司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分，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责成赔偿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批准之后生效实施。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